



歐盟吉祥物設計徵選 原始創作切結書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
著作人：_____

本人同意以下聲明：

- 一、保證本作品為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，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之自創作品，且未經刊登、使用、發表。
- 二、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，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與歐洲經貿辦事處無關。
- 三、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，歐洲經貿辦事處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勵，本人絕無異議。若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，本人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。
- 四、作品如經獲選為首獎，將其著作權無條件歸歐洲經貿辦事處使用。且歐洲經貿辦事處得就其著作權享有複製、公佈、發行、重製使用之權利，得運用於各式活動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報導、印製、出版等永久使用之權利。

此 致

歐洲經貿辦事處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日 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